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將採取之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1987年12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或當作（通過開曼統一及其他兩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93%之權益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劉新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煇
錢其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持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其「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的總結。條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有的效力包括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採納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框架（「**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帶來更大靈活性，本公司據此可利用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架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中訂明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1) 待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863,8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2)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倘獲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人數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范仁達博士（「**范博士**」）、路嘉星先生（「**路先生**」）及陳志宏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於2025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挹芬女士（「**張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范博士、路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的過往表現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范博士、路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范博士、路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范博士、路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其中尤以彼等不同之商業及專業背景之貢獻為然。董事會認為范博士、路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的性別、才能、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差異能發揮作用。

儘管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自2007年8月9日、2007年11月14日及2015年12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惟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商業管理、中國市場及金融業的豐富知識及專長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此外，其多元化背景，包括先前在知名企業擔任管理職位，顯示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獨立及專業視野。

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一貫展現決策程序的公正性及客觀性。董事會認為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評論。此外，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亦不存在妨礙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自2007年8月9日、2007年11月14日及2015年12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等各自仍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獨立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范博士、路先生及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42.81分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應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根據財資市場公會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香港營業日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的平均匯率及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的平均匯率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b)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

(c) 重選董事。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19,334,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根據條文修訂，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於有關購回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6.12	5.59
5月	7.39	5.91
6月	7.55	6.29
7月	7.37	6.08
8月	6.96	6.08
9月	7.56	6.52
10月	8.31	7.18
11月	7.44	6.64
12月	8.17	6.83
2025年		
1月	8.06	7.21
2月	8.82	7.34
3月	9.43	7.99
4月	9.39	8.0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2	8.85

7. 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統一企業於3,150,436,9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2.94%），其中3,044,50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70.49%）由開曼統一（統一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22,528,9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52%）由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間接持有69.37%權益之公司）持有，83,400,000股股份（約佔1.93%）由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統一企業及開曼統一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4%及約78.32%。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大部份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范仁達博士、路嘉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

范仁達博士

范仁達博士(「**范博士**」),64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目前亦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的非執行董事。范博士自2011年8月起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天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被調任為天福的執行董事。范博士於1994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間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於2012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於2008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間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於2008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間為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部分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范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3,000美元。范博士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路嘉星先生

路嘉星先生(「**路先生**」)，69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路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3,000美元。路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65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2005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分所主理合夥人。

陳先生亦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陳先生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股份代號：1019)(已除牌)的主席，期間，彼亦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康宏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調任為康宏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 *僅供識別*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3,000美元。陳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陳先生之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挹芬女士

張挹芬女士（「**張女士**」），61歲，於零售及消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自2007年起於零售及消費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彼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5年8月起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狼爪**」）擔任兩年非執行董事，亦於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狼爪之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張女士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之首席執行官。張女士現時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自1992年至2006年期間，張女士於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領域的多間公司任職，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怡富、美林及瑞士信貸。

張女士於1986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投資。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28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3,000美元。張女士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張女士之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張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份數目總額。」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煇先生及錢其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博士、路嘉星先生及張挹芬女士。